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王慧鎔  
電 話：(02)77365942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150818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實施進程說明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即將於100年1月1日施行，依該法第3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相關規定業已修正，銓敘部亦於99年8月30日以部退二字第0993228566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至教育人員部分，因本部擬具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修正草案於99年5月1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迄今尚未通過，爰相關作業暫無法進行，請各縣市政府人事單位併同向退休教育人員妥為說明，避免產生誤會。
- 三、另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將依規定實施，請各縣市政府預為規劃相關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〈不含北高二市及臺北縣政府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0990331849\*